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副总经理胥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碧女士已完成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胥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74%）。

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胥刚先生尚未减持且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胥刚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胥刚先生在上述时间段内未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胥刚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胥刚先生本次尚未减持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胥刚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